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2,786,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6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丁思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 146, 422, 938	99. 7043	5, 435, 928	0. 2525	927, 824	0. 04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712, 079, 504	99. 6296	5, 435, 928	0. 3163	927, 824	0. 05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允、庞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